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屬於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之交易除外。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了穩定價格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超額配股權失效

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獲行使，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告知，其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下列各項：

- 1) 超額分配國際配售合共23,788,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6%；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中船國際借入合共23,78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中船國際；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以每股股份介乎1.26港元至1.34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購入合共23,788,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6%。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2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獲行使，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力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